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其中董事张玉林、周霞、余大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军主持召开，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63）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6年上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上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科技创新债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对外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该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书或确认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登记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以上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9、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华新金桐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且被担保对象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所在行业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5,537.2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该金额不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的13.33%，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